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发表意见，为公司的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和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情况

王波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生，工程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第二机床厂总工程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北一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国机精工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之独立董事需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出席 13 次。本年度，本人对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波	13	2	11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9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每次投票都是在充分理解议案内容、深入分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定。以下为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9	5	5	4	4

1. 2024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密切关注，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赋予的监督职责。

在审计监督层面，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年度、季度及半年度审计相关报告的审议，包括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企业内部审计、财务决算等报告，以及 2024 年各阶段财务报告，

并对 2024 年各季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业审核，确保审计工作程序合规、执行高效。

风险管理方面，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8 月 26 日两次审议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议案，提出了专业指导意见。

公司治理方面，积极推动制度建设，审议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办法、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在关键人员聘任决策上，审议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审议其年度履职评估报告及续聘议案，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通过全方位参与各类会议，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审计监督效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8 日	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国机精工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审议《2024—2026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 2024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关于审议《国机精工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

第五次会议		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国机精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
		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任期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情况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专业优化建议，严格把控薪酬制定流程，确保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考核机制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有效监督经理层履职，助力公司经营目标达成。

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审慎审议，确保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保障激励计划规范实施，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关于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调整经理层 2023 年度考核指标目标值的议案
		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国机精工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

第一次会议		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关于经理层成员调整分工后岗位系数的议案
		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目标责任书和任期目标责任书（2023-2025）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审议董事增补议案过程中，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全面评估候选人的专业资质、行业经验及履职能力，确保人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通过优化董事会的专业背景、年龄梯次配置，有效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与风险监督效能；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基于严谨的职业评估标准，为公司选拔匹配经营管理需求的复合型人才。通过系统性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增强市场各方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5 日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增补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参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再融资项目、国机精工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机精工与白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国机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拨付专项资金等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 会议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审查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 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 会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	关于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拨付专项资金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 会议	2024 年 6 月 25 日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审查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 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 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 会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国机精工所属企业向参股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国机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拨付专项资金的议案
		关于向国机集团续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拨付专项资金的议案

1.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事项。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与公司审计法务部进行积极沟通，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重大风险评估报告，提出了相关建议，有效防控了企业风险；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账务报告、定期报告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确保了公司的财务健康、合规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向中小股东解答公司的战略、财务状况和治理情况，

并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在之后的决策中充分考虑并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七)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工作机会，到公司及各下属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在现场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天。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关系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

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信息，科学决策，公司为董事开通了“数字精工”账号，落实独立董事阅文权限，每月向董事提供财务快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等，每季度安排经理层向董事会全面汇报公司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公司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 2024 年期间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本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024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审核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为有效管控业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国机精工严格遵循风险处置预案的相关规定，对国机财务公司开展了全面、系统的风险持续评估工作。该评估报告内容详实、分析透彻，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国机财务公司当前的风险状况，评估结论公正合理。该报告的编制和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本人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马坚先生、孙振华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张江安先生、岳云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分别是蒋蔚（董事长）、谢东钢先生、张江安先生、张弘先生，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王怀书先生、岳云雷先生、王波先生。

3.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蒋蔚先生为总

经理，闫宁先生、赵延军先生、高元安先生、陈斌先生、王延辉先生为副总经理，刘斌先生为财务总监，赵祥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4.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谢东钢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唐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事项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刘斌先生因工作需要调动，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闵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相关选举及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 2024 年度，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2.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了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修订稿）》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3.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国机精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95,351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机精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恪守独立性原则，秉持专业审慎态度，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度参与董事会决策事项，重点聚焦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体系完善及关联交易合规性审查等关键领域，针对重大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强化及信息披露规范性提出独立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制衡与战略咨询作用。

签名： 王波

2025 年 4 月 10 日